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朱耀華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列席者：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淑端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伍惠娟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特別職務/區議會)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二次會議。

I. 通過會議記錄

2. 小組通過 2012 年 4 月 16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檢討「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

3. 小組邀請了屯門體育會及屯門文藝協進會提交 1)過去半年培訓情況及成果效益報告及 2) 2013 年 4 月至 9 月建議申請預留的時段和設施，以供本小組審批 2013 年 4 月至 9 月優先使用計劃的申請。其中，屯門文藝協進會建議在上述時段的場地預留申請中，取消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會議室逢星期一下午 7 時至 9 時，以及逢星期五下午 6 時至 10 時的時段，而其他優先預留時段則維持不變。小組同意有關申請。

4. 另外，屯門體育會因應其舞蹈班將參加明年中舉辦的全港九「舞林大會」公開舞蹈比賽，因此需要增加訓練時數，希望小組批准額外預留逢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的時段。

5. 經討論後，小組認為體育會可考慮其他使用率較低的時段進行訓練，讓其他地區團體有更多機會使用場地。小組建議秘書處於會議後與該會協調優先使用會堂其他的時段，如不能更改用場時間，該會需提交補充資料以支持上述申請。

(會後補註：屯門體育會取消額外預留場地兩小時的申請。)

6. 小組決定除上述修訂外，將按照現行的預留安排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繼續推行上述優先使用計劃。另外，小組希望團體利用優先預留時段舉辦可持續發展的培訓項目。

檢討「大興社區會堂會議室及井財街社區會堂活動室舉辦青少年舞蹈活動優先租用試驗計劃」

7.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陳淑端女士報告，「大興社區會堂會議室及井財街社區會堂活動室舉辦青少年舞蹈活動優先租用試驗計劃」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在過去半年，處方並未收到租用大興社區會堂會議室或井財街社區會堂活動室以舉辦為二十五歲以下青少年而設的文康活動的申請，反應不甚理想。小組決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有關計劃，日後如有需要再作檢討。

III. 報告事項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報告

8. 召集人請小組參閱民政處提交的「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報告」。
9. 小組備悉有關報告。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維修及設施改善報告

10. 民政處陳淑端女士報告，以區議會撥款於區內 9 間社區會堂/中心加設投影機及投影幕的工程現正陸續進行，預計於明年第一季分階段完工。有組員表示希望加快良景社區中心的工程進度。
11. 同時，陳女士向小組展示社區會堂/中心部份已竣工的改善工程圖片。其中，早前由建築署進行的降低山景社區會堂舞台高度工程已於 8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12. 另外，在本年 11 月 8 日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於良景社區中心的更衣室加設衣物架。經討論後，小組決定於各個社區會堂/中心的更衣室加設衣物架，以及更換破舊的椅子，進一步完善會堂的設施。

IV. 其他事項

13. 有組員建議修訂「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予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業主大會」的具體安排。
14. 召集人表示，現行計劃已預留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 2 至 7 時的禮堂以供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業主大會，但有關法團須在一個月前預先申請。如預留時段一個月前尚未接獲法團的申請，騰出的可供租用時段將開放予團體租用。
15. 經討論後，小組認為現有安排合適，決定繼續維持原有的預留安排。
16. 有組員查詢有關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會議室供區議員使用的計劃詳情。
17. 民政處陳女士回應，現時區內 5 間特定的社區會堂/中心的會議室，每星期選定一天晚上由八時三十分至十時會預留給屯門區議會議員辦事處和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所列的特定團體按先到先得原則申請借用，用途必須是為了

處理社區上的緊急事務或關乎民生的重要事情。

18. 經討論後，小組決定維持現有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會議室供區議員使用的計劃安排。

19. 有關優先租用社區會堂/中心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現時同一社區會堂或中心如在同一時段接獲超過一宗申請，將以抽籤方式處理。小組建議如果在抽籤前已知悉同一時段有超過一宗申請，處方可通知團體有關情況，以便團體自行決定會否更改活動的舉行時間，令更多團體可使用場地舉辦活動。

20. 另外，有組員建議民政處在完成季度抽籤後將所有中籤團體的資料張貼於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告示板，以方便團體查閱及籌辦活動。

21. 小組認為現時於抽籤結束後，民政處已於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告示板上張貼告示列出尚餘可供租用的時段和設施，並會因應租用的情況不時更新。為保障團體的私隱，現階段不適宜公開所有中籤團體的資料。但是，小組希望處方能回覆個別團體查詢各自的抽籤的結果。

22. 小組關注團體以大包圍方式申請租用場地，並在會議上討論了多方面措施，希望有助更多地區團體受惠於使用會堂設施，例如限制每一個團體遞交預訂申請的數量，以及考慮修訂租用設施的資格準則。但由於有關問題牽涉層面非常廣泛，小組日後需作深入討論。

V. 下次會議日期

23. 召集人於下午 4 時 20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FMC/2(08)/3 pt.4

日期：2013 年 1 月 25 日